

#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昌政办字〔2023〕11号

##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昌府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 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东昌府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昌府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鲁发〔2022〕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5号）、《聊城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推动东昌府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制定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 完善实验室体系。加快融入聊城市实验室体系建设战略部署，积极培育建设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加大政府、企业、高校院所等多方协同共建力度，创新“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模式，引导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以省、市重点实验室重组为契机，在轴承及保持器、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谋划建设高水平重点实验室。（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2. 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聚焦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高精管材、轴承及保持器、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现代高效农业等重大区域战略和关键技术领域，依中通、金帝等优势企业，创建一批市级重大创新平台。围绕我区战略新兴产业和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在引领产业发展潜力强的技术领域再布局建设一批技术创新平台，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6 家以上。（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3. 实施创新创业共同体培育。聚焦我区优势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持续优化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围绕东昌府区主导产业，开展共性技术研究，推动成果转移转化，带动东昌府区产业创新发展。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中介服务机构联合，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培养人才，共享科研设施，合作开展核心关键和产业共性技术开发。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积极参与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为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做好培育。（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参与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聚焦我区主导产业突破关键技术，加快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医养健康等新兴产业以及有色金属深加工、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等传统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产业链

创新链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5. 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不断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队伍。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通过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开展精准辅导、落实优惠政策等举措，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以上。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100 家以上。（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6.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创新科技金融产品，设立和引进一批科创基金，护航科技企业成长壮大。推动骨干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中试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搭建科技型企业增信平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支撑。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持续搭建企业和高校院所产学研对接平台，开展一系列校企对接活动。加强与知名高校院所科技合作，实施一批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项目。（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参与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7. 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专精特新、育苗扶壮”工程，聚焦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继续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计划，建立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每年动态储备 20 家左右后备潜力企业，积极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落实支持科技型中小

企业技术研发补助资金，提供人才培养、创新创业、科技服务等全链条支撑，加快形成具有东昌特色的高新技术企业群。（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8. 优化创新人才环境。坚持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配置，围绕科技创新需求和创新平台创建等布局建设科技创新人才梯队，争取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专双百计划等省级以上国内外人才项目。加大柔性引才力度，鼓励企业建设多种类型的“人才飞地”。推行“人才新政 35 条”，注重团队引才、柔性引才，完善人才服务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激励政策。（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9. 塑优建强优势产业集群。促进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绿色化工、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营收大幅增长。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提速扩量。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10. 实施产业链提升行动。深入推进链长制，推动落实问链巡链诊链制度。制定重点产业链全景图、产业链路径图，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聚焦重点区域和目标企业，实施精准式靶向招商。抓好融链固链，出台“一业一策”政策措施，重点打造化工新材料、轴承等标志性产业链。（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1. 持续推进技改升级。鼓励企业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

改造提升，促进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20个左右。（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促进“两高”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落实“四个区分”，持续优化“两高”管控政策。对存量“两高”项目，实施分类处置、改造提升，稳妥有序退出低效落后产能。运用“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推行清单化、动态化、精准化监管。聚焦重点耗能行业，强化环保、质量、技术、节能、安全标准引领。（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3.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以聊城市实施服务业“三个一百”工程为契机，实施全区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动巴龙国际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构建冷链物流、多式联运等现代流通网络。充分发挥香江电商科创中心、农村电商产业园聚集效应，扶持壮大一批本地特色电商品牌。鼓励金帝争创省市级服务业创新中心、嘉明经济开发区争创省市级两业融合试点区域。积极争创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交通运输局）

14. 持续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产业。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鼓励数字专员进企业，培育本地数字化服务商。（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突出数字赋能导向，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同优势产业融合，打造全行业全链条数字化应用场景，推进制造业转换增长动力。加快制造业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广人工智能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研究成果和模式创新成果。加快智慧零售、智慧农业等数字赋能应用，推进金鼎商厦、五星百货等商贸企业智能化升级。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实现农业生产到消费全链条的信息感知、定量决策、智能控制、精准投入、个性服务的新模式。围绕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禽和水产养殖，建设一批智慧农业园区和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农业农村局）

16.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构建“金字塔”型企业结构，力争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15 家左右，制造业单项冠军实现新突破。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新增省级质量品牌企业 2 家。（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17. 强化金融助企服务。加强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联系，争取国家基金支持。实施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多样化银企对接，强化对在链企业的金融要素保障和金融综合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18. 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完善利于促消费的财税政策，统筹政府、社团、

企业，加大提货券、抵扣券、直接补贴等力度，刺激消费潜力释放。积极引建集购物休闲、文化休闲、娱乐餐饮、商务展示等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推动传统商贸转型重塑，支持线下实体向场景化、体验式、综合型消费场所升级，增强北部江北水城·欢乐小镇、中部金鼎商厦、南部摩天轮欢乐城等城市综合体辐射作用。培育古城商业街、龙堤美食岛等特色商业街区，逐步形成与高质量发展和居民品质生活相适应的多功能、多业种、多业态的商贸街区，支持创建省级以上特色商业街、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发展首店经济，鼓励在我区开设中国（内地）首店、山东首店。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鼓励企业设立社区服务网点，加快形成便利店、家政、托幼、养老、医疗、教育、文体等配套完善的社区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参与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体育局）

19. 抓好重点项目推进。出台《关于公布 2023 年重点推进建设项目的通知》，谋划推进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160 个左右，开工建设 100 个左右，竣工投产 20 个左右。充分发挥嘉明经济开发区和国有平台作用，谋划储备一批总投资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以上的大项目和利用外资项目。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强化土地、资金、能耗、环境容量、用水等资源要素保障。（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水利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

分局)

20. 聚力攻坚能源项目。有序推进整区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45 万千瓦。推进西干线聊城段、临莘线等天然气管道项目。（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加强水利工程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工作。实施水库、水闸、堤防工程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开展 18 座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确保工程安全运行。（牵头单位：区水利局）

22. 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配合对位山灌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工程等进行现代化改造，加强计量监测设施与信息化建设，加强灌溉试验与节水技术推广，提升灌区供水保障能力和供用水管理能力。（牵头单位：区水利局）

23. 完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加力推进 5G 基站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和千兆光网建设，力争新建成开通 5G 基站 100 个，总量突破 1700 个。（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24.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全面摸排全区光伏、风电等项目情况，完善可再生能源项目库。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的原则，精准培育，争取大型项目列入国家、省规划。坚持实际统筹布局，有序推进全区分布式光伏开发，大力推动“集中式光伏+”模式，适时做好风电项目谋划储备，稳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二期扩建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

25. 加快大型机组更新改造。切实发挥煤电兜底保供作用，加快推动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按照“先立后破”原则，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供应前提下，有序推进低效小煤电机组关停并转，优化电力结构，提高煤炭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局）

26. 优化煤炭输送网络。积极对接“外煤入鲁”铁路通道，推进“铁路+”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健全我区煤炭运输通道；加强铁路专用线建设，打通煤炭供应最后一公里。支持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完善应急储备机制，落实企业煤炭最低库存制度，打造以基地储备和企业库存相结合的煤炭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财政局）

27.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逐步形成以城市化地区为主体形态，以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为支撑，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体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实施差别化管控，将财政支持等激励政策与空间管制等限制、禁止性措施相结合，提升优化开发区域综合竞争力，推动重点开发区域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强化限制开发区域保障粮

食和生态安全的主体功能，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参与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8. 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用好覆盖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落实好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引导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9. 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实施生态修复，加强黄河、大运河等重要生态廊道建设，推动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保持全区湿地面积稳定。严格落实林长制，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强化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管护。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开展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统一监管、依法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完善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和预警体系，强化生物物种、转基因物种环境风险健康评估，防范生物安全风险。（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参与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30. 实施节水控水行动。落实国家节水控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严格落实水资源消耗刚性约束制度。严控地下水超采，加大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力度，提高灌区输配水能力，完善灌区计量设施，打造现代节水型灌区。引导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再生水回用改造，推动企业串联用水、循环用水。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公共领域节水。（牵头单位：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1.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持续开展工业绿色诊断、节能诊断服务，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争创市级及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单位4家。在重点领域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2. 推进城市排水“两清零、一提标”。加快整县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对完成整治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巩固整治成效，对新排查出的城市黑臭水体即知即改、动态清零，通过工艺改造等方式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15公里，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加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3. 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水平。以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活动为契机，补充完善分类运输系统，适时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区居民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基本实现覆盖，全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五、深化区域协调发展

34. 发展壮大区域经济。制定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打造东昌府区现代商贸特色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区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35.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建设宜居、智能、韧性城市，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全面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主城突出“出新出彩”，推动内部挖潜与功能更新，建设宜居示范区和景观风貌展示区。统筹布局“城市、组团、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社区教育、医疗、养老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15分钟生活圈”全覆盖。实现棚户区、计划内老旧小区改造全覆盖。合理布局蓝绿空间，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推进西关街、电大路等市政道路改造，预留高架桥等形式的建设空间。加强对历史城区内古城、东关、运河、东昌湖的房屋修缮和建设管理，延续和提升聊城“城中有湖、湖中有城”“城、湖、河”一体的独特风貌。（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36. 大力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工程，持续拓展智慧化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城市大脑·一网统揽”应用场景提升项目，提升城市的态势感知能力，做好防汛抗旱、城市治理等专题场景建设，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7. 深度融入黄河国家重大战略。制定2023年度工作要点，有序推进省级黄河重点项目。加快推动黄河流域绿色生态廊道聊城示范段建设。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开展生态补水，提

升东昌湖湿地公园生态承载力。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确保全区引黄用水总量控制在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之内。加强与沿黄地区合作，聚焦产业协作、民生改善、文化教育等社会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实施黄河、大运河遗产保护和旅游开发融合项目，建设“两河明珠”国家文化公园。（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 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38. 编制实施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编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发展规划，明确实施的重大项目、工程及行动计划，深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9. 实施“沿黄绿色粮仓”工程。以“吨半粮”示范区建设为核心，大力实施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行动，推广绿色防控、秸秆还田等绿色高效技术，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促进粮食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0. 实施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工程。聚焦畜禽加工、粮油加工、大豆蛋白、宠物食品等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加工向深向精向高端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1. 实施种业振兴工程。启动“卡脖子”技术攻关，持续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和收集，深挖本地农作物种质资源。建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圃。支持有育种能力的种业企业在海南加代育种，加强校企联合培育高产优质多抗突破性品种，加强良种基

地建设。（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2. 实施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扩大改造提升面积，推进整县制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升地力水平，创新管护模式，夯实粮食产能。全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4.1 万亩左右，粮食产能提高 320 万公斤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3. 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工程。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推广“陆基圆筒”水产养殖模式，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乡村坑塘渔业，实施相对集中池塘和宜渔坑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完成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550 亩。（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4. 实施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细化生猪产能调控任务目标，推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全区能繁母猪保持在 0.9 万头以上。加快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开展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落实中小奶牛场升级改造等畜牧生产项目，扩大畜禽产品生产规模，确保肉蛋奶产量持续稳定。力争创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5. 实施健康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畜禽屠宰企业向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冷链化方向发展，到 2023 年底，全区省级畜禽屠宰标准化企业达到 3 家，努力推进畜禽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6. 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推动东昌府区完善细化

2023年畜禽粪污资源化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落地实施。争创省级畜禽养殖型生态农场，培育畜牧业绿色低碳典型样板。（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7. 推动农业优质发展。加强优质农产品供给，规范优化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品牌强农计划，新增重点品牌标识8个以上，提升“聊·胜一筹！”核心竞争力，打响“聊城新三宝”品牌。加快推动农业企业“走出去”，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国际贸易博览会，创建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48. 推进乡村规划建设。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充分发挥各村庄优势资源，因地制宜实施好乡村振兴规划，积极稳妥推进“多村一社区”改革，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创建工程。持续做好搬迁撤并、集群打造、特色保护、整治提升等四类乡村建设。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一村一策”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稳步有序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坚持“三生共融”“三区联建”“三美同创”，推动资源整合、力量下沉、村庄聚合发展，建设东昌府区特色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9. 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以获批创建全省第一批农村改革试验区为契机，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

推广的经验做法。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第三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落实好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改革措施。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支持村级组织因地制宜壮大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探索产业带动型、资源开发型、租赁经营型、服务创收型、项目拉动型等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50. 全面推进服务型数字政府建设。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职能，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一网通办、一次办好”“一窗受理、一链办理”，让“跑一次”为上限、“不用跑”为常态，实现更多事项市域通办、跨域通办，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办事流程。建设“爱山东”App东昌府分厅，以用户视角对“爱山东”App东昌府分厅进行场景化、向导式改造，优化掌上办事体验。对审批流程持续再造，深化“多证合一”“多评合一”“联合图审”“联合验收”，依据市级相关文件，落实好“多规合一”“多测合一”，提高办事效率。对标

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建立营商环境评价全覆盖机制。建立“企业家日”制度，完善“12345”市民热线、改革义务监督员等工作机制。深化政务公开，强化舆论监督，提升“一问到底”等品牌影响力。稳妥有序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行政审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51. 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的实施意见》落实落地。深入推进区属企业重组整合，组建主业突出、板块清晰、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集团，不断加大高端制造、绿色能源、生态环保、医养健康等领域投资力度。加强市县级国企合作，重点推动全域文旅、水务、公交城乡一体化发展。持续巩固深化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成果，推动事业单位改制后企业纳入统一监管体系；全面梳理区级土地、房产、管网以及涉农、涉水等国有资源、资产，对符合条件的通过合法程序充实到区属企业。全面增强国资企业竞争力，加快提升规模和效益，推动企业主要经营指标保持两位数增长。（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局）

52.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支持民营经济提质增量，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规上市”。提升民营经济创新能级，强化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专利赋能。加强民

营企业要素保障，推进现有闲置要素再利用，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生产经营成本。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大力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中小企业专家志愿帮扶活动。（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3. 打造一流企业家队伍。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爱国情怀，坚持实业报国。树立尊商、敬商、重商、爱商的鲜明导向，保障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创新权和经营自主权，构建新时代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企业家参与决策机制，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政府发展顾问”。完善企业家激励奖励制度，定期评选优秀企业家给予表彰奖励。实施新一轮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每年选送一批中青年企业家进修学习。尊崇企业家政治地位，建立东昌府区重点企业家名录。建立企业家“满意度”评价体系。（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4. 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调控能力，将更多财政资源投向住房、医疗、教育、养老等补短板领域。明确各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55. 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推进科技成果评价观念转变，探索适合我区科技创新的方式方法和体制机制。（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56. 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大力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强

化平台打造和政策创新，构建“跨境电商+海外展示中心+公共海外仓”出口体系，力争培育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1个，海外仓1个，跨境电商企业突破8家。（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57. 优化进口商品结构。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装备关键技术、重要设备及零部件进口贴息力度，组织参加日本、韩国、RCEP进口博览会，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参与单位：区财政局）

58. 创新精准招商方法。发布全区可供外商投资合作的项目及可利用的闲置厂房、办公楼宇、土地等要素资源。深化论坛会议招商，定期创新举办医药、农业、文旅等品牌产业论坛会议，邀请产业链头部企业参会，搭建东昌府区投资促进平台。围绕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瞄准关键零部件和配套技术，有针对性地重点推介对外合作项目，推动一批世界500强、央企、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落户。扎实做好回乡客商需求对接工作，推动客商来聊投资。（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参与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59. 深化国际经贸合作。用足用好各级稳外贸政策，积极参与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中国（山东）品牌产品中东欧展、中国山东出口商品韩国展、日本大阪展、南非展、俄罗斯展等知名展会，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高交会、消博会、服贸会等国内重点国际性

展会，支持企业以合作、自建等方式，完善营销和服务保障体系。

（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参与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工商联）

60. 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和去行政化改革方向，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建立更加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更加灵活实用的开发运营机制、更加激励竞争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更加系统集成的政策支持体系，促进管委会瘦身强体。坚持“大部制、扁平化、减层级、提效能”的原则，优化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集中精力抓好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促进开发区回归本位。创新园区运营机制，实行“管委会+公司”管理运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专业园区运营商。（牵头单位：嘉明经济开发区）

61. 深度融合共建“一带一路”。深化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绿色清洁能源项目和互联互通基础设施项目，带动技术、产品走出去。加快“境外经贸合作区+海外展示中心+海外仓”建设，推进与海外仓、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融合发展。支持开展新能源新技术等绿色低碳领域跨国并购、引导优质要素回归发展。（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外侨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八、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62.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牵引推动文明创建活

动提质增效。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发挥动态管理机制的作用。构建全面全域全程创建格局。2023年，力争助力聊城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63. 坚持深化道德教育。倡树美德健康新生活方式，推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统筹推进美德东昌府和信用东昌府建设，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叫响“信义东昌府”品牌。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多渠道强化国防教育阵地建设，广泛开展国防教育“八进”活动，推动国防教育向基层延伸拓展。深化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山东好人、聊城好人等典型选树宣传。（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64.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建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深化“五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打造“两河喜鹊 美好东昌府”等志愿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65.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创意产业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发展新业态，提高文化创意产业收入。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围绕国家文化公园、文化体验廊道，推选一批重大文旅项目纳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库。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印刷、数字创意等新业态。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66. 促进文化艺术繁荣。围绕大运河、东昌名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加强文艺精品工程建设，推出一批具有东昌府区特色的精品力作，促进文化艺术繁荣兴旺。聚焦农村现实题材，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方面的优秀文艺作品。建立基层文化活动扶持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文化管理体制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事业。(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参与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67. 打造特色精品旅游城市。依托历史文化、河湖生态、特色农业等优势资源，重点围绕运河文化旅游、乡村休闲旅游、红色旅游三大板块，加快大运河国际文化港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旅游新IP、激发旅游新消费。全力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兼具观光、休闲、度假、文化、康养、宜居等功能的全国知名旅游城市、冀鲁豫三地全域旅游示范区，打响“江北水城·运河古都”旅游品牌。(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参与单位：区财政局)

68. 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创建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实施优质内容生产提升工程，建立以新媒体生产传播为中心的全媒体指挥调度机制，培养引进一批高水平内容制作团队，建设正能量优质内容共

享库。实施新媒体技术融合应用提升工程，加强 5G、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元宇宙等新技术融合应用。实施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工程，高水平建设新闻传媒中心，建强用好融媒体中心总服务台，实现与社会综合治理、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民生热线等平台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69. 提升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创新营销手段，利用民俗节庆、葫芦文化艺术节、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积极策划举办各类国家级葫芦文化艺术节、摩天轮欢乐城文化旅游节、“中华龙舟大赛”“休闲垂钓赛”“中国全民休闲皮划艇大赛”等特色文体活动。探索建立文旅宣传推介新媒体平台集群，以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等为主渠道，丰富图片、文字、音视频等传播手段，助推东昌府文旅融合“破圈”“出圈”。借助“好客山东”“鲁风运河”等省级旅游品牌，构建跨区域、跨平台、跨终端立体性网络营销体系。融入全国大运河旅游营销联盟，开展大运河旅游产品品牌塑造和推广营销活动，合力塑造“千年运河”品牌。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参与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70. 制定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制定我区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明确共同富裕的方向、目标、重点任务、路径方法和政策措施，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基本遵循和具体指导。（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71.促进更充分就业。把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重要目标，完善支持就业的财政、金融、投资、消费和产业政策体系。推动产业、企业、创业、就业“四业联动”，保障多渠道灵活就业，满足劳动者多层次就业需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和青年见习计划，建立高校毕业生服务工作站，举办“学在聊城·就选聊城”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活动。积极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实施“鲁菜师傅”“医养服务”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焦重点群体，强化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培训。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大力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统筹做好妇女、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强化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2.促进更高质量就业。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满足多层次劳动就业需求，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常态化、多形式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系列扶持政策，支持建设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园区，积极争创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实施“归雁东昌”工程，吸引在外人才回乡创新创业。（牵

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妇联、区残联）

73. 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提高。鼓励勤劳守法致富，健全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机制，稳步增加居民劳动收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健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薪酬制度、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落实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完善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制度体系。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拓宽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完善股份制企业分红制度，推广员工持股制度。落实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分享权益，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比例。（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区总工会、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

74.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公平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推进学校项目建设，继续扩充教育资源。完成向阳中学、范恭屯小学项目建设，实施松桂路小学、梁水镇中学宿舍楼及餐厅等中小学新建、改扩建工程。以“县管校聘”、绩效工资、校长职级制为抓手，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加大教师招聘力度，加强教师专业培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校长队伍。以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为抓手，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深化名校带动工作，

推动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城乡一体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大力发展公益性、普惠性幼儿园，确保普惠性幼儿园占比90%以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推行高中全员育人导师制，落实高中选课走班教学新机制，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实现规范发展。（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参与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75.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积极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统筹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城区“三个一”和镇（街道）“两个一”等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加强城区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社区文体广场及足球等场地设施建设，合理利用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地、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积极推进体育公园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体育场所，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结合美丽宜居乡村、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鼓励创建休闲健身区、功能区和田园景区，探索发展乡村健身休闲产业和建设运动休闲特色乡村。定期举办篮球、门球、武术、拔河、健身气功等全民健身运动会。积极策划举办国际象棋、国际搏击、马拉松等国家级赛事活动，加快发展赛事经济。推进体旅、体医融合，打造体育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和户外精品基地。（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参与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

76. 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健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生育政策，制定我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落实措施，建立生育成本政府、社会和家庭共担机制。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以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为抓手，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保持妇幼健康核心指标不升高、不反弹。（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参与单位：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妇联）

77. 健全社会保险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实施全民参保扩面计划，落实参保政策，推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扩面征缴，推进法定人群全覆盖。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落实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办法，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创新社保基金安全运行机制，加强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配合做好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各项工作，落实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参与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8.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发展普惠养老服务，推动互助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做好城乡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增加养老服务供给。优先引导发展护理型床位，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以上。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继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持续推进幸福食堂的正规化运营管理，提高服务水平。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原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鼓励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培育行业龙头和标杆企业。（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区医保局）

79. 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推广实施“智慧消防”“互联网+明厨亮灶”，建立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水平。继续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培育专业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运营养老服务设施。按照“一县一品”的原则打造养老服务品牌，统一养老服务设施名称和标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80. 构建公共卫生体系。实施公共卫生能力提升行动，提升全区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行动，实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配备、房屋建设、仪器装备等达标，支持建设一所三级传染病医院。（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1.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推进县域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加快“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试点。（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 十、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82. 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优化措施。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新形势，精准落实各项优化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扩大加强免疫接种范围，筑牢免疫安全屏障。（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3. 着力抓实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八抓20项”创新举措，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增强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总监、有奖举报、专项督导、驻点监督等制度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构建“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体系。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84. 妥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妥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金融风险监测体系，综合运用好行业部门大数据信息，加强对金融风险的早期识别、预警，准确研判金融风险形势，稳妥推进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担保圈风险处置，统筹推动重点金融机构风险化解，稳控国企平台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住兜牢金融安全底线。（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

85. 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做好中长期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准备，加强重要经济指标动态监测和研判，建立健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有效机制，筑牢经济安全防线。深化能源领域体制改革，完善能源供应应急预案，加强重点领域、区域和季节煤电油气运综合运行保障。健全粮食、果蔬、猪肉等重要农产品综合

监测网络，完善统一高效的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粮食现代流通和供应安全保障体系。统筹防范土壤、危险废物、重金属等生态环境风险，提升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促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完善经济运行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加强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6. 完善现代应急管理体系。坚持以防为主、防灾减灾救灾相结合，积极创新应急管理理念，统筹加强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指挥、应急预案建设，全面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能力，打造新时代“大应急”体系。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发挥区消防救援队伍的综合优势和各类专门应急救援力量的专业优势，建立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其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联勤、联调、联战工作机制，构建“应急通信联得通、应急队伍拉得出、应急装备调得动”的应急救援格局。积极推进“智慧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全区统一的作战指挥平台，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调度指挥网络。完善国防动员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科学布局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公众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87. 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等为重点，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大食药领域违法违规惩处力度。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创建活动，加强食品全链追溯、全程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十一、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88.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组长的区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全面加强对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构建统分结合、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协调推进体系。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发挥主体作用，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89. 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实效化的要求，建立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建立问题发现、协调、解决、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90. 强化督导检查。构建监测、评估、督查、考核闭环工作链条，建立统计评价体系、目标指标体系，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用好用活督查考核结果，充分发挥好激励约束作用，对推动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在资金、用地、能耗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